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dbanks

思 派 健 康 科 技

Sipai Health Technology Co., Ltd. 思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14)

須予披露交易 贖回理財產品

贖回理財產品

於2025年6月25日，本公司贖回滙豐銀行金額為23.7百萬美元的理財產品。贖回事項產生的未經審核應計利息收入總額約為344,115.87美元。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相關期間內贖回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就上市規則而言，贖回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由於贖回事項及先前贖回事項均來自同一銀行且性質相若，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計算相關百分比率的規定，其應當合併計算，視作與該銀行有一項交易。由於相關期間內贖回事項及先前贖回事項按合併基準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就上市規則而言，贖回事項及先前贖回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贖回理財產品

於2025年2月24日，本公司已認購滙豐銀行提供的理財產品。於2025年6月25日，本公司贖回滙豐銀行金額分別為23.7百萬美元的理財產品。贖回事項產生的未經審核應計利息收入總額約為344,115.87美元。

贖回事項之摘要如下：

認購日期	:	2025年6月25日
產品名稱	:	HSBC USD LIQUIDITY FUND CLASS G
緊接贖回前未贖回總額	:	36,105,826.44美元
產品種類	:	保本浮動收益
終止及贖回	:	此產品可隨時贖回
贖回日期	:	2025年6月25日
贖回金額	:	23,700,000美元
應計利息收入	:	344,115.87美元
平均年化回報率	:	4.38%

贖回事項產生的未經審核應計利息收入約344,115.87美元，平均年化回報率約為4.38%。該等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本集團因贖回事項產生之收益或虧損須經本集團核數師審核及／或審閱。

截至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向滙豐銀行認購的未贖回理財產品總金額為12,129,019.2美元。

先前贖回事項

本公司之前已於2025年4月11日，以及其後於2025年5月13日、2025年6月11日及2025年6月23日的公告中披露贖回滙豐銀行的理財產品。

2025年5月13日、2025年6月11日及2025年6月23日的先前贖回事項摘要如下：

認購日期	：	2025年2月24日
產品名稱	：	HSBC USD LIQUIDITY FUND CLASS G
先前相關贖回前的未贖回總額	：	36,105,826.44美元
先前相關贖回後的未贖回總額	：	35,811,966.42美元
產品種類	：	保本浮動收益
終止及贖回	：	此產品可隨時贖回
贖回日期	：	2025年5月13日、2025年6月11日及2025年6月23日
贖回金額	：	600,000美元
應計利息收入	：	7,498.97美元
平均年化回報率	：	4.39%

先前贖回事項的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訂約各方之資料

本公司

公司致力於通過獨特的「商業醫療保險+醫療健康管理」一站式服務模型為中國廣大的奮鬥者及其家人建立中國領先的商業化醫療支付體系與服務網絡。

滙豐銀行

滙豐銀行乃世界主要國際銀行之一，其股份於聯交所（股份代號：0005）及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HSBA）。滙豐銀行主要從事提供銀行及相關金融服務。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滙豐銀行所公開披露之資料，滙豐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贖回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出於資金管理目的而認購滙豐銀行理財產品，以盡量提高其業務營運所得的盈餘現金回報。鑒於本公司之資金管理政策及理財產品的約定期限，本公司進行贖回事項。受益於贖回事項，本集團獲得未經審核應計利息收入約344,115.87美元。本集團擬將贖回事項所得款項（包括本金及收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贖回事項將有助於提高本集團閒置資金的整體及長期回報以及靈活性。

董事認為，贖回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之資金管理政策，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相關期間內贖回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就上市規則而言，贖回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由於贖回事項及先前贖回事項均來自同一銀行且性質相若，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計算相關百分比率的規定，其應當合併計算，視作與該銀行有一項交易。由於相關期間內贖回事項及先前贖回事項按合併基準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就上市規則而言，贖回事項及先前贖回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思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於2015年5月19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以及其附屬公司及其綜合聯屬實體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滙豐銀行」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贖回事項」	指	贖回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11日之公告所披露之理財產品，連同本公司其後於2025年5月13日至2025年6月23日期間贖回的理財產品，本金總額為600,000美元，詳情載於本公告「先前贖回事項」一段
「贖回事項」	指	贖回本公告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認購的理財產品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思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馬旭廣

香港，2025年6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馬旭廣先生及李繼先生；非執行董事姚磊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樊欣先生、何海建先生及黃蓓女士。